

## 大陆律师在法庭上揭穿“天安门自焚”伪案

【明慧网】2016年3月30日，甘肃省张掖市法轮功学员关振林因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之久后，遭酒泉市肃州区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韩智广从各个角度为当事人关振林作出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院无罪释放关振林。韩智广律师还在法庭上当众揭穿十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制造的伪案。

### 关振林坦荡讲述修炼法轮功经历 阐明为何控告江泽民

3月30日上午，法庭进入庭审程序。当事人、法轮功学员关振林从容地对在座的庭审人员和检察院控诉人员、旁听人员陈述了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和在修炼中身心受益的事实，并对江泽民发动这场迫害的违法性、为什么要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作了详细的阐述。

### 律师作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北京律师韩智广为关振林作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律师指出：当事人从小就是一个好孩子，因为父亲是法官，从小就在司法环境中长大，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工作后，年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他修炼法轮功也没有违法，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公民不能修炼法轮功。

###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出于个人意志不是法律

韩智广律师说：“说法轮功是×教，是源于江泽民的一句话，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的采访时，江泽民称法轮功为‘×教’，在江泽民使用这个词语之前，任何文件或媒体中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语，再次表明镇压（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的个人意志，不



▲ 2003年11月8日，北美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纪录片揭开了2001年1月23日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的部分漏洞。

是法律。”

“法轮功自传出以来，以蓬勃的趋势发展，1999年（非法）取缔后，坚强地存在到现在，没有哪一个人说真、善、忍（法轮功的基本原则）不好吧？真、善、忍是普世价值，如果哪一个国家不倡导‘忍’，哪一个民族，哪一个人没有了‘忍’，那将是什么样子呢？”

### 律师当庭指出“天安门自焚”是伪案

韩智广律师面对法庭上所有的人表示：“说到法轮功‘自焚’，我问问大家：哪有人被火烧伤，气管切开后，还能唱歌？还能接受记者采访？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着，头发却很完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漏洞太多了，没有可信度。说我的当事人控告了江泽民，法律没有哪一条说江泽民不能告，控

告和举报是公民的权利，你们怎么能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抓人呢？你们是不是在违法呢？”

### 漏洞百出的自焚案

韩智广律师这里所指的自焚案是2001年1月23日（除夕）下午，天安门广场“突发”5人自焚事件。事发仅2小时，央视喉舌新华社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向全世界发出英语新闻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

### 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明慧网2003年5月14日报导《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一文披露，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初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下转第四版）

## 幸福源自对“真善忍”的信仰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采访报道）陆家盈女士婚后与公婆同住，对待公婆如同父母；丈夫卢欣志与岳父、岳母相处，也如同父子、母子一般。究竟什么力量促成这样的和谐与美好？卢欣志与妻子、岳母三人会心一笑：“因为我们修炼真、善、忍。”

二零零零年七月，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去美容院剪发：“帮我剪短一点，我身体不好，医生建议我去游泳。”理发小姐说：“我在炼法轮功，很不错！你去买本《转法轮》看看如何。”陈秀樱因而开始修炼法轮功。一年左右，困扰她的高血压和心脏病不药而愈，人生观也改变了：遇到不如意时，不再抱怨，而是查找自己的问题，事事为别人着想。

陆家盈在妈妈带回《转法轮》的这一天，拜读了这本书，从此也开始

修炼法轮功。她说：“意想不到的神奇，我的慢性肠胃炎痊愈，什么东西都能吃了，人也变胖了。”她待人处事用“真善忍”的标准衡量，注意去除自己的嫉妒心，真诚关心别人。

说起婆婆，陆家盈说：“婆婆他们一家原本人就很好，对我很包容，反倒是我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用观念看待对方，去除想要把自己的观念强加在别人身上的毛病。”卢家也是越相处越满意家盈这个儿媳妇。

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谈起女婿卢欣志时说：“他与他的父母都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品道德好，所以放心将女儿托付给他。”



■ 卢欣志和妻子陆家盈及岳母陈秀樱（右）

卢欣志与妻子陆家盈每星期都去看岳父母，岳父尚未修炼法轮功，他听力不佳又带着浓厚的家乡腔调，连家盈有时都和父亲聊不上几句。可是卢欣志总是耐心地与岳父聊天，走路、上下车都很细心地搀扶，家盈笑着说：“我觉得他像是我爸爸的亲生儿子一般。”

这个大家庭，婆媳、翁婿关系融洽和谐，其乐融融，令人称道。◇

## 银行经理的感动

【明慧网】去年10月，我儿媳妇在网上订购了几套纪念币，其中用我的身份证也订购了一套。随后我收到手机短信，让月底到农行去取纪念币。月底我来到银行，当天人较多又嘈杂，排到我时，我递上身份证，营业员把一千元纪念币递给我，我就回家了。

晚上儿子给我一千元，说是今天白天用现金取纪念币的钱，还给我。我当时就愣了：取纪念币要交钱？儿媳妇让我取纪念币也没告诉我交钱啊？我一分钱没交，银行的营业员怎么也不跟我要钱呢？

第二天，我买完菜就直奔银行，见到经理就问：“昨天在你们这取的纪念币，要交现金吗？”经理回答：“要啊！”

我笑着说：“我给你们送钱来了。”经理告诉我，他们下班后结账时发现现金出错，调来白天的录像也没有找到错的原因，营业员只好用自己的钱垫上了。我告诉他，我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不是我的钱，我一分都不会要的。经理很感动，当着大堂内的十几个人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 ◇（文/莹欣）

## 纤维化肺炎神奇痊愈

【明慧网】我是一名军转干部，在地方担任领导工作十几年，2001年退休。2003年，我被青岛市立医院确诊为“干燥综合症”。当时高烧把肺烧坏了，纤维化肺炎，是非典后期症状。

医院苏主任说：“你这个病，世界上还没攻克，你回去练气功吧，增加免疫功能，慢慢恢复吧。”我听了目瞪口呆，住了两个月院回家了。

11月，我去北京301医院，与青岛医院的诊断一样。黄主任说：“我经常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这种病目前没有解决办法，你练气功吧，慢慢增长抗病能力。”

妻子跟我说：“别的气功我不会，只会炼法轮功，我和你一起炼吧。”我当时的情况不能炼功，每天听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奇迹真的出现了。几个月后，我的纤维化肺炎好了！

我到青岛送CT片子给苏主任看，苏主任惊讶地说：“上哪里买的药？怎么就好了呢？”我说：“你不是叫我练气功吗？我炼了法轮功。”苏主任说：“回家坚持炼吧，太神奇了。”我又把我病好的原因告诉了病友：“你们回去炼法轮功吧，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

我今年已经七十五岁了，身体很好，感谢法轮功师父的救命之恩。◇（文/山东 寿益）

# 被劫持八个月 临沂河东区宋方霞母女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临沂市河东区六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宋方霞与女儿李慧,于2016年4月7日、8日上午在河东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宋方霞和女儿李慧被绑架、非法关押已经八个月,宋方霞被迫害的高血压达240~260。

中共迫害法轮功本身就是违法的,错用法律审判法轮功学员更是违法。当天,律师在法庭上做了有理有据、掷地有声的无罪辩护。

开庭当天,有警车在法院的外围转悠,法庭前厅有十几个警察守门,阻止所有来旁听的家人进入旁听席,要逐一验证旁听者的身份证,能容下三、四十个人的旁听席只让进了四个家人,这是严重违法的行为。

非法庭审中,公诉人违反《宪法》第35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的条款,

错用《刑法》第三百条对宋方霞的进行所谓指控,并将散发、宣传列为犯罪,指控罪名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宋方霞家中的任何物品都是合法的,宋方霞和李慧的行为没有伤害任何人,对社会没有任何伤害。相反,是临沂市河东区“610”、国保大队及河东区公安分局严重违法,不但将宋方霞、李慧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之久,还操控检察院和法院。在他们的操控下,检察院和法院没有独立办案的权力,完全受控于他们。

“610”、国保阴谋加重迫害宋方霞,在整理和区分材料时,材料数量的认定太随便,没有严格的手续,想写多少就写多少,在法庭上出具的只是一本本的卷宗内的照片或复印件,多达九本之多,没有出示从宋方霞家中抢来的任何实际物品,就荒唐地认定是罪证,图谋加重迫害。

更荒唐可笑的是当律师要进法庭时,竟被门口的警察要求安检,律师当即按法律规定要求同公诉人一起安检。法院和检察院没有一点的自主能力,完全听从于“610”和国保。

开庭前,律师要求法官回避,原因有四:(一)限制旁听席上的旁听人数;(二)宋方霞的血压一直很高,高压在220以上,低压在110左右,压差超过了100,是不符合庭审条件的,在这种情况下,宋方霞本人的意识是不清楚的;(三)逼迫律师换电脑,不许用自己的电脑,要用法庭的电脑;(四)没有陪审员,按规定至少应有两名陪审员。

对律师提出的严正要求,法官应该立即上报院长,可法官直接驳回律师的要求,做出了违法的事。

非法开庭期间,公诉方没有书记员(书记员是只管记录不发言),可公诉方两个人都参与指控。

在长达两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中,宋方霞多次提出头晕,法庭却视而不见,开庭前,也配备了一辆120车一起进了法庭,可那只是做样子,根本就不顾宋方霞的身体状况,继续非法庭审。

2015年8月3日,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店村法轮功学员宋方霞和女儿李慧,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临沂市芝麻墩开发区派出所恶警绑架抄家,抢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三部等个人物品。宋方霞被非法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

临沂市河东区“610”、国保大队及河东区公安分局将宋方霞老人作为重点迫害的对象,编造的所谓“案子”构陷、图谋继续关押迫害。

现在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幕后人员纷纷为自己留后路,“610”本身就是一个非法组织,希望法院不要受制于“610”,排除一切干扰,不要因为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而被告上法庭,请做出一个公正的判决,让宋方霞、李慧母女早日回家。◇

## 蒙阴县张立宝夫妇依法诉江反被诬判

【明慧网】蒙阴县法轮功学员张立宝、张贵凤夫妻二人依法控告江泽民,近日被法院偷偷开庭,二人分别被判刑三年。张贵凤已被送入山东省女子监狱,身体状况堪忧。

2015年6月下旬,张立宝在邮寄诉江信件时,被巨山乡邮局私自扣押信件,在张立宝多次询问寄送情况时,邮局工作人员欺骗说:由于电脑系统的原因,无法查询到寄件信息。

大约四天后,蒙阴县“610”伙同公安警察等四十余人在村书记带领下,闯入二人家中,非法抢走数台电脑、打印机、真相资料和部分现金,并将张立宝夫妻及张贵凤的母亲非法关押在蒙阴县看守所。后来在家人的努力下,张贵凤与母亲回到家中。

张立宝仍被关押在蒙阴县看守所,张贵凤提出要见丈夫,当地看守所警察扬言:你不可以见,能见

的只有律师,你找律师吧!

张贵凤找了几个律师,这些人要么不敢接案子,要么就是与当地警察同流合污。最后张贵凤找了一个有正义感的律师,可是在找律师过程中,张贵凤又一次被非法抓捕,并于2015年7月14日被送到临沂市看守所,直到现在近九个月的时间里,家人从未见过他们夫妻二人。

直到最近,家人才得知他们二人已在临沂被非法开庭(开庭时竟没有通知任何家人),并被分别非法判刑三年。现在,张立宝还被非法关押在蒙阴县看守所,近期中共人员企图把他送到监狱,继续迫害。

张贵凤在2016年新年前已被偷偷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现如今身体被迫害的出现了严重的高血压、心肌炎、缺血等症状。山东省女子监狱怕承担责任,打电话告诉张贵凤的家人,让家人去(送钱或签字),目的是推脱他们的责任。◇



文/梅兰

【明慧网】我因脑溢血症状经治疗出院，行动不便，需要人全天陪护。保姆清姐来到了我家。

清姐准备了一个练习本，把每天的每一笔开支都记下来，账目清楚。我一次给清姐生活费二百元，她却只接一百元，说用完再拿。有一次我付给清姐当月的报酬时，由于是一只手点钱，不太灵活，她接过钱后，又返还我二百元，说：“多了。”像这样返还钱的事还不止一次。

当初清姐来我家时，只要了中低水平的报酬，而我知道，清姐的负担重，经济紧张。过年时，我多给几百元作为酬谢，但清姐谢绝了。现在的很多保姆，对利益是非常看重的，总是想方设法多争取，有的甚至暗中占有。不少人感叹保姆难找、难处。清姐多么让人放心啊！

清姐早起去大的农贸市场买

质优价廉的蔬菜和食物，我担心她太辛苦，说可以在门口的小超市买，贵一点我愿意承受。清姐依然去农贸市场，尽量节省。

清姐用心烹饪，我吃上了健康可口的食物。清姐在饮食方面很注意，一些油炸的食品，虽然我爱吃，但对我身体无益，她就少做。

有时晚上我用电脑太晚，她会善意地提醒我注意作息规律。在陪我练习行走时，她鼓励我想办法独立走，需要时她才帮扶。我体会到清姐对我的用心照料。在我新年准备回老家过节时，清姐帮我买了带给家人的礼物，同时还买了猪肉，花时间做成了酥肉，让我带回去与家人一起吃。清姐考虑得太周到了，她真是让人放心、舒心的好保姆。

平时清姐忙完家务后，就认认真真地看书，她看的书是《转法轮》（法轮功著作）。清姐说，是《转法轮》教她时时处处都要做好人，先他后我，为他人着想，按“真、善、忍”的原则为人处世。

真希望社会上多一些像清姐这样的好人，那我们的生活该会多么美好。◇

## 坊间真言

### “上边说，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明慧网】（大陆来稿）前不久法轮功学员于音（化名）在街上与一位大爷聊天：“大爷，最近控告江泽民的特别多，不少社区单元都贴上了控告江泽民的资料，因为他迫害法轮功。”大爷说：“是啊，我看到啦！咱们旁边这个公园就有，我天天在这儿遛狗，看到好幾次了。我还听公园附近的清洁工说，上边说了，以后再在大街上看到法轮功张贴资料，就不要再报告给他们了，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街头的“法轮大法好”标语（2015年8月）

（上接第一版）该文披露：“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采访王博时，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承认：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 华盛顿邮报：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

在自焚事件两周后，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普·潘发表《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的调查报导，该记者到自焚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居住地河南省开封市采访，刘的邻居告诉记者：“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

### 《金融时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引用海外法轮功发言人的话，说法轮功是禁止自杀的，“自焚”是中共当局制造的骗局。美联社的报导也以法轮功的理论，说中国的报导是诽谤该组织。英国《金融时报》更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的人。”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发言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天安门自焚案）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任何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